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4年2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12日9: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胡军先生、马恩彤女士、韦剑锋先生、谢剑琳女士、缙恒琦先生、陈敏女士和魏莉女士共七人。董事长张秉军先生、董事马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，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，分别书面委托董事胡军先生、董事马恩彤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应表决董事九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推举董事胡军先生主持会议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提供2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蓝盾”）对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实化工”）提供担保额度共计2亿元人民币（含贷款、信用证开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托融资、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方式等），期限为自泰达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。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担保额度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兴实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的全资子公司，因业务发展需通过贷款、信用证开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等方式补充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。由泰达蓝盾从实际经营出发为其提供担保额度，将有利于满足其周转资金需求，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。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并为本次担保额度实施提供反担保，且泰达蓝盾其他股东与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。因此，本次泰达蓝盾对兴实化工提供2亿元担保额度的行为总体风险可控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

审议通过后，在该 2 亿元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的担保金额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因上述事项系控股子公司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决定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、地点等请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2 月 13 日